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9)

**有關買賣電動車及零部件之
獲豁免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供應方訂立電動車協議及零部件協議。該等協議各自之主要條款如下：

(1) 電動車協議

標的事項 : 買方向供應方購買90輛電動車

代價及付款
時間表 : 每輛電動車100,000美元

電動車之總代價9,000,000美元按下述繳付：

(1) 買方已付875,000美元之訂金，將用作支付總代價。

(2) 代價之餘款將按下述支付：

	日期	需付款項
	於電動車協議日期後三十天（定義見電動車協議）內	3,500,000 美元
	於電動車交付後四十五個工作天（定義見電動車協議）內（須視乎電動車實際交付數量）	4,625,000 美元
交付時間表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或之前：25輛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65輛	

(2) 零部件協議

標的事項	： 買方向供應方購買1,757件電動車相關零部件
代價及付款時間表	： 總代價365,403美元，於零部件最終付運後九十天內繳付
交付	： 所有零部件將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付運

訂約方資料

(1)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一家綜合電動汽車生產商，主要從事(i)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動汽車；(ii)電動汽車租賃；(iii)研發、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iv)研發、製造及銷售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及(v)直接投資。

(2)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於美國從事電動汽車銷售及分銷業務。根據上市規則，買方被視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儘管如此，因本集團根據買方的合資協議沒有買方董事會之控制權，故本集團過去及將會繼續以合資公司列賬。

(3) 供應方

供應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電動車製造及分銷。

供應方由本公司擁有50.17%權益及由合營夥伴擁有49.83%權益。合營夥伴由：

- i. 一組聯屬有限合夥企業（其中曹忠先生擁有69.98%實際權益總額、苗振国先生擁有20.02%實際權益總額及陳言平博士擁有10%實際權益總額）擁有49.834%。曹忠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曹忠先生、苗振国先生及陳言平博士各自為執行董事，故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ii. 杭州余杭經開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50%，該合夥企業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
- iii. 無關之獨立少數股東持有0.166%。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1)條，供應方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5)條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訂立該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令本集團可銷售其電動車予買方，讓買方於美國分銷予使用者。此舉不但可令本集團電動車銷量明顯增加，亦為本集團推廣其電動車設計及產品、繼續建立及增加品牌知名度及為本集團取得全球電動車市場之市場份額帶來機會。每輛電動車之代價經參考規格可資比較之電動車市價而釐定。每件零部件之代價經參考規格可資比較之零部件市價而釐定。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包括曹忠先生、苗振国先生及陳言平博士）認為該等協議各自之條款（包括各自之代價）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曹忠先生、苗振国先生及陳言平博士於合營夥伴中擁有權益，故彼等已就有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1)條，供應方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5)條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協議項下之交易於合併計算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及所有適用百分比低於5%，該等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電動車協議及零部件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動車協議」	指	供應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有關買賣電動車之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夥伴」	指	北京紫荊聚龍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Chanje Energy, Inc.，於美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零部件協議」	指	供應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有關買賣零部件之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方」	指	杭州長江汽車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苗振國先生（副主席）、童志遠先生（首席運營官）、陳言平博士（首席技術官）、盧永逸先生及謝能尹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黃國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謝錦阜先生及徐京斌先生。

網址：<http://www.fdgev.com>